

# 「憲德三號」漁船事件所引起之法律問題

趙國材  
林享能

## 一、前言

中華民國鯊釣漁船「憲德三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廿八日下午在福克蘭羣島北方海域一百七十五哩，距阿根廷本土海岸二百二十八哩處，遭阿根廷海軍巡邏艇「德貝斯號」(Prefecto Derbes)號擊沉，造成一死、一失蹤、六人輕重傷之慘劇。十九名被救起之船員，雖已於六月十四日返抵國門，然船長顏進亮仍被扣留候審，可能科以一百萬美元之罰鍰。阿根廷海軍攻擊無武裝漁船之行爲，已引起全中國人民之公憤，在紛加譴責抨擊之餘，為確保今後中華民國遠洋鯊釣漁船繼續在該海域之捕鯊作業，更應以冷靜理智之態度，探討「憲德三號」事件所引起之法律問題，諸如肇事地點究在公海抑或阿根廷所宣稱之領海？阿根廷法院對此案件將如何判決？中華民國當如何因應？日後中華民國在福克蘭羣島作業之六十三艘漁船應何去何從？凡此皆為迫切待決之問題。且「憲德三號」事件所觸及者，非單純國際法範疇，亦牽涉阿國之政治主張與決策，吾人均宜有所認知與了解。

本文除「前言」外，計分「英阿敵對狀態尚未真正停止」、「福克蘭羣島之主權誰屬仍未定案」、「領海、專屬經濟區與公海」、「擊沉無武裝漁船之違反國際法」，最後並以可行建議作結。

## 二、英阿敵對狀態尚未真正停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日，阿根廷攻佔福克蘭羣島及其屬島南喬治亞(South Georgia)與南三明治羣島(South Sandwich Islands)，迫英國總督洪特勳爵(Lord Rex Hunt)投降，任命孟德斯准將(Brig. Gen. Mario Benjamin Menéndez)為省長，將「福克蘭羣島」易名為「瑪維娜省」(Malvinas)，正式併入阿根廷領土。阿根廷總統加第埃里(Leopoldo Gátieri)於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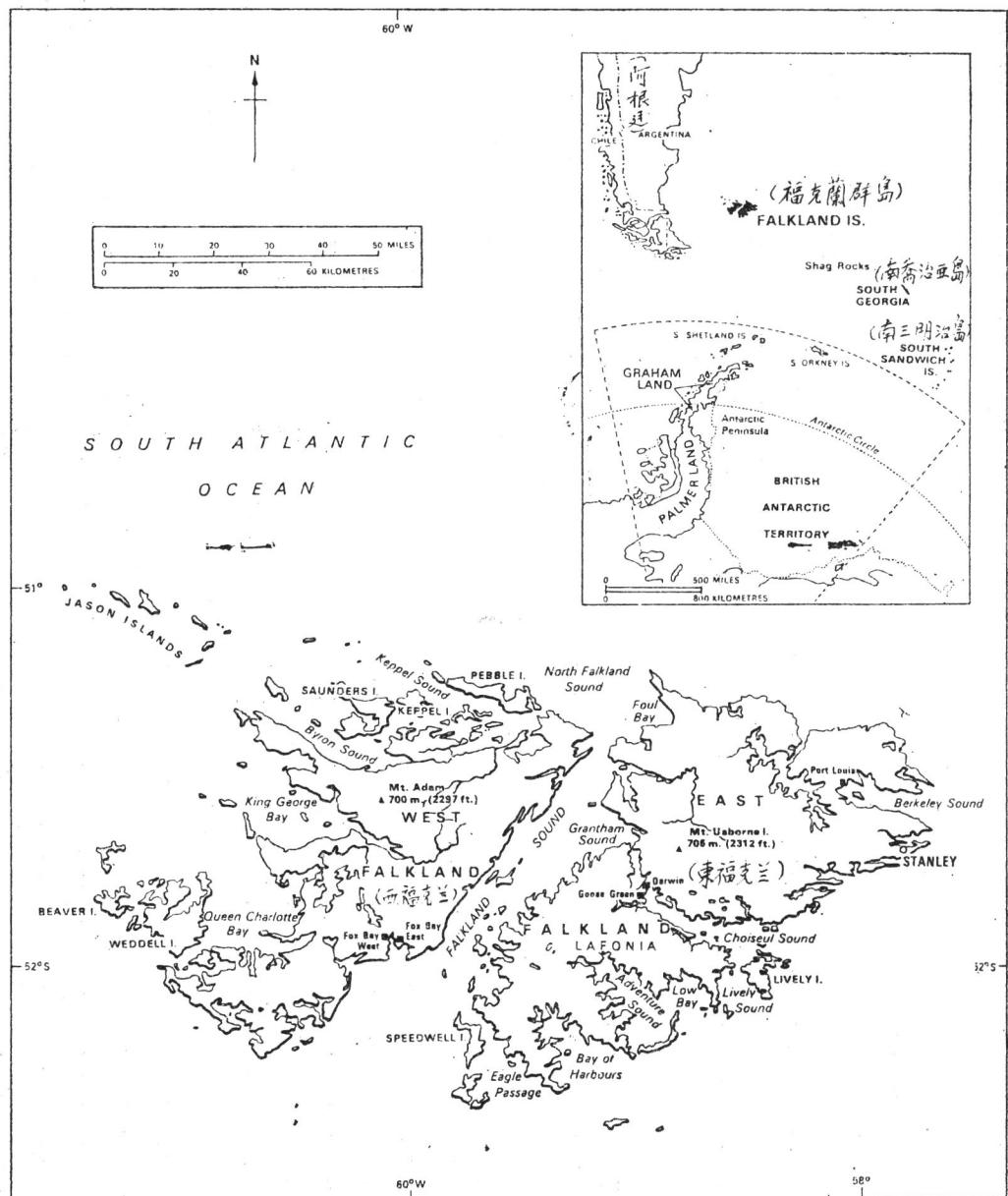
中，親自表示阿根廷對該等島嶼之領土、領空及領海之主權業已確保。然英國於四月五日派遣龐大艦隊，遠渡重洋，收復失土。雙方歷經戰鬪，阿根廷入侵部隊卒於六月十四日投降。孟德斯准將簽署投降聲明①。

惟該聲明僅表示入侵福克蘭羣島及其屬島之

阿根廷陸海空部

Stationery Office,  
1982), pp. 1-33; *The*

## THE FALKLAND ISLANDS AND DEPENDENCIES (福克蘭群島暨其屬島圖)



隊投降，阿根廷政府並未公開聲明衝突狀態之終止。在阿軍投降後次日，加第埃里總統即向全國人民廣播表示：「在阿根廷港〔（阿根廷佔領福克蘭羣島後，將其首府斯坦利港（Port Stanley），易名為阿根廷港（Port Argentine）〕之戰鬪業已停止。自一八三三年以來，全國都在努力光復故土，四月二日吾人繼續追求之目標絕不終止」。渠並警告英國謂「必須接受福克蘭羣島之情勢再也不會回復四月二日以前之事實，阿根廷將堅持以談判解決收復主權之立場。倘英國恢復殖民政府，則將永無安全或明確之和平，英國必須負起衝突惡化之責任」<sup>②</sup>。六月十八日，阿根廷政府致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表示，「福島情勢僅為事實上之停止敵對」（*de facto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此種狀態極不穩定，因英國目前採行軍事佔領、封鎖及經濟侵略之政策，祇有英國同意取消海空封鎖與經濟制裁，撤退在福克蘭羣島之佔領軍、遠征軍與在該海域之核子潛艇，衝突纔能全面停止」<sup>③</sup>。嗣雙方釋俘行動順利完成，英國政府遂於七月廿二日宣佈取消在福克蘭羣島及其周圍二百浬海域為禁區以及阿根廷海岸十二浬外海域為封鎖區之限制，但要求阿根廷確保其艦艇及軍機不得逾越福克蘭羣島周圍一百五十浬之海域，阿根廷之民航機及船舶，除非事先獲得英國政府之同意，亦不得進入此一海域。此為一百五十浬保護區之由來。阿根廷政府堅決反對，指責英國此舉旨在鞏固軍事佔領與殖民之企圖，僅在事實上中止既有之敵對（*de facto suspension of hostilities existed*），無意與英國妥協。及至阿根廷民選總統阿方信（Raúl Alfonsín）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就職後，英國主動表示，倘阿根廷能正式宣布終止衝突，則福克蘭羣島前途之談判可以重開<sup>④</sup>。阿方信政府仍堅持應討論主權問題，致無結果。阿方信總統就職後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首次發表政策聲明，其中曾要求英國表明善意之意願，縮小該島之海軍保護區（naval protection zone）。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於一月五日在電視廣播中表示，如果根廷宣布終止衝突，英國願意取消保護區<sup>⑤</sup>。惟阿根廷政府於二月十七日提出之談判要點中堅決表示，在談判未開始前，阿根廷無意終止衝突狀態<sup>⑥</sup>。衝突之僵局一時無法打開。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英國雖示好取消自阿根廷進口之禁令，但阿根廷並不領情。阿外長卡布德（Dante Caputo）於七月十日宣稱，若英國同意於六十日內舉行包括

<sup>註②</sup>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September 24, 1982, p. 31717. Joan Pearce, "The Falkland Islands Dispute", *The World Today*, May 1982, pp. 161-65; Elizabeth Young, "Falkland Fall-out", *Ibid.*, September 1982, pp. 327-30.

<sup>註③</sup>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September 24, 1982, p. 31717. Cf. Lawrence Freedman, "British Defence Policy after the Falklands", *The World Today*, September 1982, pp. 331-39

<sup>註④</sup>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October 1984, p. 33143; M. S. Daoudi & M. S. Dajani, "Sanctions: the Falklands Episode", *The World Today*, April 1983, pp. 150-60. 巴斯頓、白尼合著：〈福克蘭羣島之戰——一項地帶〉，《國際關係學報》，第五期（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頁四一～五〇。

<sup>註⑤</sup> *Ibid.*

<sup>註⑥</sup>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October, 1984, p. 33144.

福島主權問題之雙邊會談，則阿根廷將宣布正式終止衝突狀態。此一建議又為英國政府拒絕。英國外相侯艾於七月十二日表示，阿根廷堅持討論主權，不僅不切實際，且毫無建設性<sup>⑦</sup>。一九八五年三月間，阿方信總統訪問美國，在向美國國會聯席會議發表之演說中，曾經表示福克蘭羣島爭執之僵持未決，造成緊張情勢，阿根廷將以和平對談（Peaceful dialogue）方式謀求解決。依目前情形以觀，阿根廷雖無意再行訴諸武力，但因福島主權問題，英國拒不讓步，並繼續其在福島之統治，阿根廷為貫徹其主權之主張，乃在該海域採取驅擾外國漁船之挑釁行為。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至廿日曾先後扣留日本漁船與波蘭漁船，並於五月廿八日擊沉中華民國「憲德三號」漁船。阿根廷實欲藉此殺雞儆猴之手段，追求政治上之目的，並非純為保護經濟海域之資源。依習慣國際法，海洋乃陸地之附屬，誰據有福克蘭羣島則擁有福島附近之水域及專屬經濟區，現在英國既有效佔領並行使其實力在福島之主權，且經西方國際社會公認，故英國譴責阿根廷在公海上擊沉漁船之暴行。

### 三、福克蘭羣島之主權誰屬仍未定案

十五世紀以前，福克蘭羣島孤懸於南極圈邊緣，既無土著，又未被發現。哥倫布於一四九二年發現新大陸後，引起葡萄牙與西班牙之爭逐。兩國於一四九四年簽訂之 *Tordesillas* 條約，將福克蘭羣島所屬區域劃歸西班牙。一五〇六年教宗 *Julio II* 一世之諭令，重申 *Tordesillas* 條約所劃分之勢力範圍<sup>⑧</sup>。麥哲倫於一五一年繞行世界航程中，其屬下名 *San Antonio* 者背叛逕自航行時曾發現該島，故一五一六年西班牙發行之 *Diego de Ribera* 地圖曾標出該島方位，取名 *Sansón*。一五九一年英國探險家 *John Davis* 乘帆船 *Desire* 號航行南大西洋時亦發現該島。兩年後另一英國人 *Richard Hawkins* 航經斯島始命名為 *Hawkins Maideland*。一六九〇年英國航海家 *John Strong* 航抵該島，曾穿越兩大島間之海峽，命名為福克蘭海峽（Falkland Strait），藉以紀念當時英國海軍之會計 *Viscount Falkland*，並將該島嶼命名為 *Navy Treasure*。至一七六四年，法國人布甘維爾（*Louis Antoine Bougainville*）率工匠農民前往墾殖，此為首次殖民，經西班牙抗議，兩年後布甘維爾撤離，其屯墾設施則移交西班牙駐軍。英國海軍准將 *John Byron* 於一七六五年一月在福克蘭西部之 *Trinidad* 島登陸，聲明該島及其鄰近各島屬英國所有。布甘維爾於一七七一年在巴黎出版之《環遊世界》一書中，曾述及當時情形。一七六六年，另一船長 *John MacBride* 在法人屯墾之十字港設營，將該港易名為 *Port Egmont*，並威脅法人，謂如反對，「即驅入海」。英人捕足後，西班牙國王於

註⑦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December 1985, p. 34038.

註⑧ *Politica*, No. 3, 1983, Published by Instituto de Ciencia Política of University of Chile, p. 127.

一七六八年二月廿五日訓令其布宜諾斯艾利斯總督 Juan Ignacio Madariaga 將英人驅離該島，該總督遂於一七七〇年六月率軍一千五百名登陸，迫英人出境。英國至爲不滿，除抗議外，並以兵戎相脅，幾經交涉，雙方卒於一七七一年一月廿二日達成協議，除由西班牙對驅逐英人之舉表示遺憾外，並承認該島乃屬英西兩國所共有，西班牙將該島命名爲大瑪維娜 (Gran Malvina )，英國名之爲福克蘭羣島，另並承諾恢復英人在 Port Egmont 屯墾。原來英國僅據有西島，西班牙未判明 Port Egmont 地理位置係在東島，一時之誤，西班牙竟承認英國在東西兩大島之權利，遂致兩國皆認爲擁有該島之主權。一七七四年美國獨立戰爭爆發，英國無暇兼顧該島，暫時撤退，於撤離時立碑曰：「效昭示各國，福克蘭羣島屬統御大英格蘭、法蘭西與愛爾蘭之喬治三世國王之領土。」英國撤退後，祇剩西班牙人續留該島，此後六十年，英國自顧不暇，未予經營，但在此期間，西班牙則派有省長駐守該島。一八一〇年七月九日阿根廷獨立，依繼承原則，自認擁有福克蘭羣島之主權，而於一八一〇年派 Daniel Jewit 艦長進駐該島 Soledad 港。一九一九年，阿根廷派 Luis Vernet 爲該島省長，招致英國之抗議。此際捕鯨業蓬勃發展，許多英國、美國、西班牙及其他西歐捕鯨船利用該島作業，其重要性漸引起歐美國家之注意。一八三一年十二月廿八日，美國兵艦 Lexington 號抵該島，船長 Duncan 下令其士兵盡燬阿根廷守軍之武裝設施，宣言該島屬各國所有。美國之入侵，阿根廷曾提抗議，並強迫美國駐布宜諾斯艾利斯領事離境，另派 Juan Esteban Mestivier 爲該島省長，率五十名曾爲囚徒浪子之士兵前往，惟甫抵該島，即被其部屬殺害。正當其座艦艦長 José María Pinedo 收拾殘局之際，英王派遣之 Clio 號艦抵該島佔領，艦長 Onslow 強迫阿根廷駐軍於廿四小時內降旗離境。一八三二年一月三日阿根廷在該島之守軍被迫撤離，一月十六日阿根廷政府正式向英國駐阿根廷代辦及飭其駐英國代表提出抗議，此後福克蘭羣島及其屬島成爲英國屬地。

就國際法而言，領土之取得不外乎佔領、征服、添附、割讓、時效、繼承等。英國駐智利大使約翰，希克曼 (John K. Hickman) 在其所撰：「福克蘭羣島危機一周年後」之專文中<sup>⑨</sup>，表明英國之立場，謂福克蘭羣島經由多國航海家發現。初期之發現僅可作領土之訴求，必須在一段合理之時間內，有效佔領。英國早於一七六五年 John Byron 淮將登陸該島時即作主權之主張。一七六六年 John MacBride 開始築港駐紮，即令在一七七〇年西班牙迫英人撤離以至一七七四年英國自動撤出期間，英國仍一再向西班牙抗議，強調主權之要求。自一八三三年英國恢復佔領該島後至一九八二年四月二日止，英國一直「公開、繼續、有效、和平擁有、佔領和治理」福克蘭羣島。阿根廷入侵後，英國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四日又恢復此種有效佔領之狀態。另一方面

註⑨ 阿根廷入侵福克蘭羣島屆滿一周年，智利大學政治研究所會請英國駐智利大使 John K. Hickman 及阿根廷駐智利大使 José Montes 二人撰寫專論申述所代表國家對福克蘭羣島主權之立場，英國大使以「福克蘭羣島危機一周年後」(La Crisis de las Islas Falkland: Un Año Despues)，阿根廷大使則以「馬維那羣島」(Las Islas Malvinas) 為題，各自闡明其本國政府之立場。兩篇以西班牙文撰寫之專文，刊於智利大學政治研究所之學刊 *Política*, No. 3. Agosto 1983.

，阿根廷駐智利大使荷瑟·蒙德斯（José Montes）則在其所撰〈馬維娜羣島〉專文中<sup>⑩</sup>強調，一四九四年西班牙與葡萄牙所締結之 Tordesillas 條約，業將馬維娜羣島一帶割歸西班牙。一五〇六年教宗 Julio 二世之諭令復加重申。一七六四年法國人布甘維爾前往屯墾，在西班牙抗議下，於一七六六年撤離時，西班牙所作主權之主張，獲法國之承認。一七六六年英國 John Mac Bride 在 Trinidad 島築港駐紮，西班牙即予驅逐。自一七六七至一八一〇年阿根廷獨立時，西班牙曾持續派有十九名省長駐紮，且自一七七四年起，西班牙之和平佔領該島，曾獲國際間之承認。自一八二〇年阿根廷以繼承之權利，正式兼併該島起，至一八三三年一月三日被英國壓迫撤離止，亦曾派任六位省長駐紮治理。英國於一八三三年佔領該島，阿根廷政府曾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基於歷史上之事實與繼承之權利；阿根廷擁有福克蘭羣島之主權，縱令一個強大之殖民國用武力加以奪取，亦不能剝奪阿根廷之權利。

由於自一八三三年以來，福克蘭羣島一直被英國有效佔領，阿根廷又無力收復，所以聯合國於一九四五年成立時，阿根廷即向聯合國大會提出馬維娜羣島主權之主張<sup>⑪</sup>。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大會討論六十四個殖民地獨立問題時，曾將福克蘭諸島案提出辯論。一九六四年阿國又再度向當時處理殖民地問題之廿四國委員會提出馬維娜羣島主權問題，阿根廷代表曾在該委員會討論中，重申「依主權及領土完整之原則，馬維娜羣島乃阿根廷之領土」<sup>⑫</sup>。聯合國討論該案之際，島上居民曾舉行示威，並組委員會出面陳述島民之意願，一致表示願歸附英國，堅拒阿根廷之要求。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聯大復討論該案，所通過之二〇六五（一一〇）號決議案載明：「該島存有阿根廷政府與英國政府所主張之主權爭執」，並請兩國政府會商解決，且對阿根廷所稱馬維娜羣島，英國所稱福克蘭羣島之命名，予以接受。自一九六六年起，阿根廷即與英國會商福克蘭主權問題，並逐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一九六九年英阿開始會商島上交通問題，嗣經一九七〇年七月在倫敦及一九七一年六月在布宜諾斯艾利斯相繼會商後，卒於七月一日簽署「阿根廷與英國為建立阿根廷本土與馬維娜羣島之交通聯合宣言」<sup>⑬</sup>。按照聯合宣言規定，阿根廷承諾在該島首府興建機場，英國准許「阿根廷航空公司」（Lineas Aéreas del Estado, LADE），由帕他哥尼亞之 Comodoro Rivadavia 機場

註⑩ Ibid. Cf. Monica Pinto, "Argentina's Rights to the Falkland/Malvinas Islands",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8 (1983), pp.1-10; John M. Lindsey, "Conquest: A Legal &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Root of United Kingdom Title in the Falkland Islands,"

Ibid., pp. 11-35; J.E.S. Fawcett, "The Falklands and the Law", *The World Today*, June 1982, pp. 203-6.

註⑪ Documents of the U.N.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an Francisco 1945, III, pp. 469, 475.

註⑫ Política, No. 3, Agosto 1983, edited by Instituto de Ciencia Política of University of Chile, p. 131.

註⑬ Ibid., p. 133; Anthony Parsons, "The Falklands Crisis in the United Nations, 31 March-14 June, 1982",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9 (1983), pp. 169-78.

場，班機每週飛往福克蘭羣島一次，並准阿根廷空軍在福克蘭機場維持通訊，以及阿根廷 Annette Danielsen 航運公司經營之小貨輪，每年四次運送羊毛航駛該島。阿根廷並允提供該島所需之油料燃料，興建油庫，以獎學金協助西班牙語教學，將島上病患運至阿根廷治療，負責郵件之傳遞與電話之轉接，以及支援商務便利與文化體育活動等。尤其是該聯合宣言賦予阿根廷簽發「臨時證明」（Provisinal Certificate）之權，任何人赴該島必須先獲得阿根廷之簽證，即令英國人亦然。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大英帝國各殖民地紛紛獨立，大勢所趨，英國除對具有特殊經濟利益之香港及具戰略價值之直布羅陀外，對其他仍然保有之殖民地均未積極開發。以福克蘭羣島而論，雖具經濟價值，但懼於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〇年起已對殖民地問題，屢作不利於英國之決議，使英國喪失信心，不敢多所投資，致讓阿根廷逐次介入。一九七三年雙方續商航空問題，阿國曾提出主權主張，無結果。一九七四年恢復會商，曾就空運及由阿根廷石油公司供應油料事項達成協議，至於主權方面，英國表示有待島民之自決。同年阿根廷又將福克蘭主權問題提交聯大討論，聯大於是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第三一六〇（廿八）號決議案，對聯大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通過二〇六五（一十一）號決議案以來，英阿兩國未能商談解決福克蘭羣島主權問題，表示關切，敦促雙方儘速磋商，俾早日結束該島之殖民狀態<sup>⑭</sup>。惟英國對此未予理會。一九七六年阿根廷要求與英國會商收回福克蘭羣島，又遭拒絕，憤怒之餘，遂關閉其駐英大使館並要求英國關閉其駐阿大使館。一九七七年四月廿六日，英國同意與阿根廷會商該島主權問題，首次會談於六月在羅馬舉行，十二月移至紐約，次年再行會商，均未有結果。雙方態度已趨友善，而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恢復其大使館。一九八〇年雙方續在紐約會商，福克蘭島議會（Legislative Council）並派代表團參加，但主權問題仍未能解決<sup>⑮</sup>。英國政府為徵詢該島民意，曾於是年十二月向該島議會提出前途方案，建議三種方式，即：（一）凍結爭執廿五年；（二）租用方式：主權歸阿根廷，租賃給英國；（三）英阿共同管理。該島議會於一九八一年一月決議，接受無限期凍結爭執之方式，惟島民之決定，遭阿根廷拒絕<sup>⑯</sup>。旋阿根廷政府於是年七月廿七日發表六點聲明，表示「對福克蘭、南喬治亞及南三明治諸島之具體談判，必須以阿根廷對該等島嶼擁有主權作為解決問題之基本前提」<sup>⑰</sup>。一九八二年二月，雙方再商，仍無結果。三月一日阿根廷政府發表聲明，提出嚴正警告，謂倘英國不儘速達成協議，阿根廷將尋求其他辦法<sup>⑱</sup>。情勢僵化，卒使阿根廷興兵侵佔。

註⑭ *Politica*, No.3, August 1983, p.134.

註⑮ Andrew Hurrell, "The Politics of South Atlantic Security: A Survey of Proposals for a Sou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9 (1983), pp. 179-93;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une 27, 1980, p. 30319.

註⑯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une 11, 1982, p. 31525; Lawrence Freedman, "The War of the Falkland Islands, 1982", *Foreign Affairs* (1983), pp. 196-210.

註⑰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June 11, 1982, p. 31526.

註⑱ *Ibid.*

阿根廷爲福島問題除向聯合國提訴外，並曾向不結盟國家及美洲國家組織尋求支持。一九七五年在秘魯舉行之第五屆不結盟國家外長會議，一九七六年在斯里蘭卡舉行之第五屆元首會議，一九七七年在新德里、一九七八年在南斯拉夫、一九七九年在斯里蘭卡舉行之三次部長會議，一九七九年在古巴舉行之第六屆元首會議，一九八一年在新德里舉行之外長會議，一九八三年在新德里舉行之第七屆元首會議等，均支持阿根廷之立場。一九八二年四月二日，阿根廷侵佔福克蘭羣島後，於四月廿八日在華府舉行之美洲國家組織外長緊急諮詢會議，曾以十七票對零票，四票棄權，通過決議案，承認阿根廷對福克蘭羣島之主權<sup>⑯</sup>。但另一方面，歐洲共同市場十國（當時歐洲共同市場共有十個會員國）則於四月十日一致決議停止自阿根廷之進口及禁止銷售阿根廷武器。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國也採取同樣立場，明示支持英國對福克蘭羣島之主權。

綜上所述，可見歷史上之糾葛如是，國際間之認同有殊，福島主權誰屬，實難遽作判斷。英國雖仍有效佔領該島，但亦不能否定阿根廷對該島主權之主張。聯合國連年敦促英阿兩國儘速解決福克蘭羣島主權問題，其所作之決議案對阿根廷有利。「憲德三號」事件之對造國爲阿根廷，吾人不可不瞭解阿根廷處置本案之立場，主權問題實成爲本案所涉法律問題之根本。

## 四、領海、專屬經濟區與公海

此次「憲德三號」漁船事件發生後，國內輿論及專家之見解，多認爲阿根廷軍艦在公海逞兇，且有斷定「阿根廷若將福克蘭島視爲領土，無論就實際的國際政治觀點或國際法，均站不住腳」者。對英阿有關福克蘭羣島主權之爭執，既已自我設定誰屬，自然傾向於英國政府主張之立場，認定出事地點係公海。惟阿根廷外交部之聲明表示，其軍艦係在其「領海內」執行巡邏任務，而「憲德三號」乃於「二百浬」內捕魚。究竟出事地點係在公海、專屬經濟區或在阿根廷宣佈之領海？

英國外交部發言人羅拔士（Ivor Roberts）於五月廿九日就「憲德三號」事件發表措詞強硬之聲明，認爲「阿根廷對『公海上』無武裝之船隻使用武力，既不正當並且過份……此項行動乃企圖以武力作主權之訴求」<sup>⑰</sup>。英國不承認阿根廷擁有福克蘭羣島之主權，在阿根廷部隊入侵及投降後，爲確保該島，並紓解英阿衝突，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廿二日宣布該島周圍一百五十浬

註<sup>⑯</sup>

應阿根廷之要求而召開之美洲國家組織第廿屆外長諮詢會議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廿八日通過決議案第三款中，承認阿根廷對馬維那羣島之主權。表決情形，十七票贊成者爲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棄權國家爲智利、哥倫比亞、千里達和美國。*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XXI, No. 3, May. 1982, pp.

669-71; Gordon Connell-Smith, "The OAS and the Falklands Conflict", *The World Today*, September 1982, pp. 340-47.

註<sup>⑰</sup> 法新社倫敦一九八六年五月廿九日電，載《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一版。

論「憲德三號」漁船事件所引起之法律問題

為保護區。英國捨二百哩而只求一百五十哩者，係因其若堅持二百哩，則將與阿根廷本土沿岸二百哩之領海重疊，雙方軍艦執行巡邏任務時，難免短兵相接，重啓鬱端。英國迫於現實，只取一百五十哩，意在認定該島一百五十哩以外為「公海」。

阿根廷外交部於五月卅日發表聲明表示：「一九八六年五月廿八日，阿根廷軍艦 *Prefecto Derbes* 號於阿根廷領海內執行巡邏監視任務時，截獲違反第二〇、一三六及二二、〇一八號法律所修正之『漁業法』第一七、五〇〇號現行規定及第二二一、四五五號『海關條例』之第五八五、八六三條及其細則規定之兩艘中華民國漁船在兩百哩之內捕魚<sup>②</sup>」。阿根廷政府所指者，為中華民國漁船在其二百海哩「領海」內捕魚。

領海、專屬經濟區及公海之定義分明。依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公約」<sup>②</sup>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沿海國的主權及於其陸地領土及其內水以外鄰接的一帶海域，在羣島國的情形下，則及於羣島水域以外鄰接的一帶海域，稱為領海」。第三條對領海寬度之規定為：「每一國家有權確定其領海的寬度，直至從按照本公約確定的基線量起不超過十二哩的界線為止」。對於「專屬經濟區」或譯「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sup>③</sup>，公約第五十五條規定：「專屬經濟區是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一個區域，受本部分規定的特定法律制度的限制。」第五十七條又規定：「專屬經濟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應超過二百哩。」至於公海之範疇，公約第八十六條亦有一般性之規定：「本部分的規定適用於不包括在國家的專屬經濟區、領海或內水或羣島國的羣島水域內的全部海域」。易言之，在領海、內水及專屬經濟區以外之海域為公海。

阿根廷外交部五月卅一日之聲明，指責中華民國「啓富六號」和「憲德三號」漁船違反阿根廷「漁業法」第一七、五〇〇號（Law No. 17,500 of October 25, 1967—Called the "Fishing Law")<sup>④</sup>。按該法規定阿根廷之領海（Argentine territorial sea）為一百哩，對領海範圍之自由航行及自由飛行權並未提及。事實上，阿根廷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施行之第一

註<sup>①</sup> 一九八六年五月卅日阿根廷外交部聲明。比照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八日高雄區漁會駐福島專員雷祖綱所提事件發生情形報告。評論見阿京英文日報 *The Buenos Aires Herald*, 30 May 1986.

註<sup>②</sup> 一九八一年《聯合國海洋公約》有中文本，編號UN Doc. A/CONF. 62/122 (7 October 1982).

註<sup>③</sup> 一九五八年日本瓦海岸法四公約制定時，尚無「專屬經濟區」之稱，一九七一年拉丁美系國家提出「承襲海」（Patrimonial Sea）之概念，認為沿海國居民世代使用其領海外之水域，故該水域係沿海國之承襲水域 L. D. M. Nelson, "The Patrimonial Se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22 (1973), pp. 668-86; Winston Conrad Extavour.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Genève: Institute Universitaire, 1979).

註<sup>④</sup> 該法原文公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九日阿根廷政府公報—Boletín Oficial Oct. 31, 1967. 詳載本輯之UN Legislative Series,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Treaties Relating to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Contiguous Zone, the Continental Shelf, the High Seas and to Fishing and

七、○九四號法 (Law No. 17.094 of December 29, 1966) 諸阿根廷在其領土鄰近海域之主權，即明白宣告：「阿根廷對其領土鄰近海域之主權，為自海岸低潮線起延伸二百浬」<sup>㉙</sup>。阿根廷「片面」宣布其領海為二百浬並不奇特。須知領海二百浬之主張，實孕育自拉丁美洲國家。一九四七年六月廿二日，智利總統 Gonzalez Videla 發表宣言 (Presidential Declaration of June 23, 1947) 即主張其領海為二百浬<sup>㉚</sup>。秘魯繼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頒布第七八一號最高命令 (Supreme Decree No. 781) 作相同之主張<sup>㉛</sup>，中美洲國家受此潮流之影響，其中哥斯大黎加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廿七日頒布第一一六號法令 (Decree-Law No. 116)<sup>㉜</sup>，也採取二百浬之立場；薩爾瓦多於一九五〇年所施行之憲法第七條<sup>㉝</sup>以及宏都拉斯於一九五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頒布之第廿五號命令 (Decree No. 25)<sup>㉞</sup>亦各作同樣主張。智利、厄瓜多和秘魯三國為採取共同之立場，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在智京會商，發表「聖第亞哥宣言」(Declaration of Santiago)<sup>㉟</sup>，主張領海為二百浬；而厄瓜多更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日頒布第一五四二號令 (Decree No. 1542) 開始執行。拉丁美洲國家之片面採取領海為二百浬之立場，向為大多數國家，尤其是海洋國家所反對，但拉丁美洲國家却我行我素，置之不理。是以秘魯曾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拿捕在其二百浬內作業之希裔阿根廷人歐納西斯 (Aristotle Socrates Onassis) 所有，懸掛巴拿馬旗之捕鯨船四艘，其餘捕鯨船遭秘魯驅逐艦及軍機驅逐，未被拿捕。秘魯政府起初宣布將其拿捕之捕鯨船充公，最後却僅科以罰金三百萬美元。歐納西斯之捕鯨船曾向英國勞埃德 (Lloyd's) 保險公司投保包括戰爭險在內之全險，勞埃德保險公司理賠後，英國政府除向秘魯抗議外，並曾飭其駐秘魯大使向秘魯政府交涉，表示英國政府保留向秘魯政府索賠之權利。但秘魯政府於是年十一月廿二日拒絕英國政府之請求，認為秘魯拿捕歐納西斯之捕鯨船，乃一「主權行為」(a sovereign act)，秘魯政府拒絕接受英國政府之保留權利及其賠償之請求<sup>㉛</sup>。

其次，厄瓜多亦曾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至十六日一週內，拿捕八艘在厄瓜多二百浬內作業之美國鮪魚船，美國政府亦曾提

*Conservation of the Living Resources of the Sea* (UN Doc. ST/LEG/SER B/15, 1970), p. 105.

<sup>㉙</sup> Law No. 17,094 on Argentine Sovereignty in the Sea Adjacent to its Territory of December 29, 1966, published in *Boletin Oficial* Jan. 10, 1967.

<sup>㉚</sup> UN Legislative Series, *Law and Regulations on the Regime of the High Seas*, Vol. 1 (UN Doc. ST/LEG/SER. B/1, 1951).

<sup>㉛</sup> *Diario Oficial*, Aug. 11, 1947.  
<sup>㉜</sup>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July 29, 1948.

<sup>㉝</sup> 一九六一年憲法則規定於第八條。

<sup>㉞</sup> *La Gaceta, Diario Oficial*, Jan. 22, 1951, approved by Executive Decree No. 96, of Jan. 28, 1950.

<sup>㉟</sup> *UN Legislative Series, Law and Regulations on the Regime of the Territorial Sea* (UN Doc. ST/LEG/SER. B/6, 1956), p. 723.

<sup>㉛</sup> *K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Nov. 27-Dec. 4, 1954, p. 13908.

出嚴重抗議，認為美國鮑魚船係在十二浬以外之公海上作業，厄瓜多政府辯稱拿捕美國鮑魚船乃係「執行國家主權之合法行爲」<sup>③3</sup>，不理會美國之抗議。美國政府不得已，遂於一月十八日宣布終止對厄瓜多之軍援，藉資報復。厄瓜多政府也不示弱，於二月三日通知美國政府撤除軍援團，俟美國鮑魚船繳足罰款後始予釋放<sup>③4</sup>。鑒於上述事例，可見拉丁美洲各國之片面主張領海為二百浬，並非僅作姿態，而是悍然執行，並曾與美、英列強較量。此次中華民國漁船「憲德三號」之逞兇國為阿根廷，其海軍艦艇開砲擊沉無武裝漁船之事件，固較秘厄兩國拿捕英美漁船之情形更為嚴重，惟如瞭解拉丁美洲各國之一貫立場，則對阿根廷宣稱其軍艦係在其「領海內」執行巡邏監視任務乙節，不得不有所瞭解。「憲德三號」事件發生後，國內學者輿論界多認為出事地點係在公海，而對拉丁美洲各國有關領海之立場未加深究，此對日後中華民國遠洋漁船之捕鯀作業，似無實際補益。

關於阿根廷政府指控中華民國漁船「憲德三號」在其兩百浬領海內捕魚乙節，其主要依據，乃其對福克蘭主權之主張。惟英阿兩國對此又各持論據，究竟主權誰屬，並無任何具有強制效力之條約或文件足資證明。就阿根廷而言，收復福克蘭羣島及其屬島之主權，已成為阿國朝野之使命。阿總統就職後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發表之首次政策聲明，即指責英國在福克蘭羣島駐軍為「非法和強佔」(illegal and forcible)，強調收復馬維那、南喬治亞和南三明治羣島，為阿根廷人民永遠不變易之意向<sup>③5</sup>。另悉阿根廷外交部曾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集在南大西洋捕漁國家之外交人員，面告阿根廷海軍艦艇將加強巡邏，如發現有任何外國漁船在阿國經濟海域內作業，必將嚴懲，其處罰方式包括繳納二十五萬美元之罰鍰、沒收船上魚貨魚具、扣留船隻等。惟對福克蘭羣島海域是否包括在內，並未在會談中提及。「憲德三號」漁船事件發生後，阿根廷外交部之聲明已宣示福島海域亦包括在內。因此日後本案進入訴訟，任何阿根廷之檢察官及法官，自不會違反其國內法之規定，作與「漁業法」第一七、五〇〇號不同之解釋，亦不會違背阿國政府對福克蘭羣島主權之主張。是以「憲德三號」漁船船長被判違法罰鍰，恐難以避免。

## 五、擊沉無武裝漁船之違反國際法

就國際法之觀點言，阿根廷軍艦擊沉無武裝之「憲德三號」漁船，顯屬非法與違反人道之行徑。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對沿海國在專屬區內之管轄權和義務有詳細規定，其中第二項規定：「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根據本公約行使

<sup>③3</sup>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May 15-22, 1971, p. 24598.

<sup>註3</sup> Ibid.

<sup>註3</sup>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October 1984, p. 33143.

其權利和履行義務時，應適當顧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義務，並應以符合本公約規定的方式行事」。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沿海國行使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在專屬經濟區內的生物資源的主權權利時，可採取為確保其依照本公約制訂的法律和規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臨、檢查、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序」。

△若一國漁船未經許可，逕行進入另一國之專屬經濟區從事捕魚作業，或違反沿海國之法令規章時，則依國際慣例沿海國艦艇得先行警告，若該漁船不遵國際法規之臨檢程序，即拒絕懸旗、臨檢、搜索或拿捕，而逕向公海逃駛，沿海國軍艦得行使「緊追權」，追趕至公海上予以拿捕。

△沿海國合法行使緊追權之要件三：第一、追起點必須是沿海國之內水、領海或毗連區；第二、緊追開始以後應繼續在公海上行使，不得中斷；第三、當被追逐之船舶進入第三國之領海，即須中止。依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行使緊追權之起點雖不是其內水、領海或毗連區，而是其專屬經濟區，亦可比照適用。

△沿海國行使「緊追權」時，依國際慣例，除非被追逐船舶先行以武力抗拒，而使沿海國軍艦面臨危險，否則擊沉被追逐船舶並非「必要而合理」。例如一九二九年英屬加拿大船舶「孤帆號」(*Im Alone*)在美國海域一小時航程內，載運違禁酒類，為美國軍艦發現，擬予臨檢，但為「孤帆號」拒絕，美艦先發放空炮，越其船首，提出警告，繼以實彈射擊，損其航具，「孤帆號」仍不肯就範，向公海逃遁，終遭擊沉，溺斃一人，英國政府提出仲裁，「特別聯合仲裁委員會」裁決美艦使用武力並非「必要而合理」，着令賠償兩萬五千美元<sup>㊳</sup>。

又一九六二年英國拖網漁船「紅十字軍號」在丹麥海域非法捕魚時，為丹麥軍艦所追捕，未予警告，竟放槍射擊，後為調查委員會認定，丹麥軍艦使用武力並非「必要與合理」。

總之，依國際慣例及公約之規定，緊追權之行使，除非被追逐船舶以武力抗拒，使緊追之艦艇面臨危險，不得使用武力。對被追逐之非武裝船舶，略予警告，即予擊沉，並遲延救援，乃屬非人道之野蠻行為，實屬國際法之違反。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二五條規定：「在根據本公約對外國船隻行使執行權力時，各國不應危害航行的安全或造成對船隻的任何危險……或使海洋環境面臨不合理的危險。」矧「憲德三號」為一無武裝之漁船，阿根廷軍艦大可從容行使緊追權，駛近登臨、檢查，或予逮捕，捨此合理方式而不為，實已違反公約第二二五條之規定，並且與國際慣例相抵觸。阿根廷外交部五月三十日之聲明表示：下午一時廿五分阿根廷巡邏艇「德貝斯號」命令「憲德三號」漁船前往 Puerto Deseado 港，遭船長拒絕。二時四十五分，再度向其發

註<sup>㊳</sup> *I'm Alone Arbitration* [1935] UN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Vol. III, p. 1609. 趙國材：《從國際法觀點論阿根廷軍艦擊沉我國漁船事件》，《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1版。

出命令，又遭拒絕。三時十分，對船頭二百公尺處發射空包彈警告，又無結果。三時十五分，彈着點接近船頭，該船仍拒絕。三時二十分，由於該船船長仍加拒絕，於是向其船頭發射。姑不論阿根廷政府之說詞是否確實，此種罔顧人道，對一無武裝漁船之攻擊行徑，實為國際間所罕見，國際社會對阿根廷之違法行爲，理當強烈譴責。

## 六、結論

(一)「憲德三號」漁船事件所引起之法律問題已如上述。由於阿根廷堅持主張擁有福克蘭羣島之主權，且為規定領海為二百浬之國家，此項政治主張，使國際法之適用，趨於困難。除英阿雙方同意將福克蘭羣島主權之誰屬案送交國際法院判決外，任何國家無置喙之餘地。聯合國自一九六一年受理福克蘭羣島主權歸屬案以來，也僅能鼓勵英阿雙方儘速談判解決。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卅八(十二)號決議案，仍要求英阿雙方以談判解決<sup>⑦</sup>。一九八四年聯合國大會又通過內容相同之決議案。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廿七日，聯大在不結盟國家支持下，以一〇七票贊成，四票反對，四十一票棄權通過阿根廷政府所支持之決議案，要求雙方舉行「決定福島前途之全面談判」<sup>⑧</sup>。在聯合國大會中，英國曾提出福克蘭羣島居民自決之權利，惟遭否決<sup>⑨</sup>。阿根廷恃不結盟國家之奧援，故其收復福克蘭羣島之決心，並未隨福島戰爭之失敗而破滅，反因數百名士兵之埋骨福島，及「Belgrano 將軍號」巡洋艦之被擊沉而益堅。在此項國家意志之驅使下，偵辦「憲德三號」漁船案之阿根廷檢察官及日後審判之法官，當依阿國政治主張及其國內法加以審判，其可能之判決係，福克蘭羣島為阿根廷之領土，「憲德三號」未獲阿根廷政府之同意在離福克蘭羣島一百七十五哩海域從事捕漁作業，為對阿根廷領海之侵犯。事實上阿根廷外交部已於五月卅日之聲明中表明此一觀點，是以「憲德三號」船長顏進亮被判違法罰鍰，恐難避免。查「憲德三號」屬高雄市「南安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該公司為一船公司，其船既已為阿根廷海軍所擊沉，似可藉宣告破產之手段，避免阿國法院之罰金。至於英阿對福克蘭羣島及其屬島主權問題，中華民國似不宜採取任何偏袒立場，而應保持局外中立，方始符合國家利益。

(二)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七十三條雖賦予沿海國對違反規定之外國船隻有登臨、檢查、逮捕和進行司法程序之權利，惟該條第二項規定：「被逮捕之船隻及其船員，在提出適當之保證書或其他擔保後，應迅速獲得釋放。」第三項又規定：

註<sup>⑦</sup>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October 1984, p. 33143.

註<sup>⑧</sup>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December 1985, p. 34039.

註<sup>⑨</sup> Ibid.

「沿海國對於在專屬經濟區內違反漁業法律和規章之處罰，如有關國家無相反之協議，不得包括監禁，或其他任何方式之體罰。」故阿根廷釋放中華民國船員，並非表示友好，而是履行其在國際法下應盡之義務。惟阿國現仍羈留「憲德三號」顏進亮船長，雖未拘押，亦屬違反公約條款之規定。中華民國有關當局應依法據理，積極交涉，使顏船長能早日獲釋。

(3) 在阿根廷法院進行損害賠償之訴訟，誠對中華民國不利，然阿根廷軍艦在行使拿捕「憲德三號」漁船過程中，對無武裝漁船使用武力，並非「必要與合理」，違反國際法規，造成船員之傷亡，阿根廷應負國際侵權行為之責，中華民國不應放棄國際索賠之權利。由於中阿無邦交，直接索賠顯有障礙，似宜請由友邦出面代為交涉；不得已時，可經由司法途徑，在阿根廷聘請律師力爭；「用盡當地司法救濟」以後，若仍遭拒絕，亦得訴諸海牙「常設仲裁法院」公斷解決，惟阿根廷並無當然接受國際仲裁之義務。

(4) 「南安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為「憲德三號」漁船投保兵險。鑑於英阿兩國在福克蘭衝突之狀態迄未正式終止，英國為免福克蘭羣島陷於孤立，同意外國漁船在其保護區內捕魚。阿根廷政府對英國同意外國漁船於福島海域捕魚，藉以帶動福島之繁榮，極感憤慨，故在此次魚季加強巡邏，並蓄意採取強硬行動。在此情況下，「憲德三號」遂成為英阿衝突之祭品。由於阿根廷海軍加強巡邏該海域，日後類似「憲德三號」不幸事件發生之可能隨時存在，因此中華民國在該海域作業之漁船，似應投保兵險，且以向英國「勞埃斯保險公司」(Lloyd's) 投保為宜。

(5) 阿根廷外交部於五月卅日發表之聲明中表示：「為不使與英國間之衝突及緊張情況惡化，並為能遵照國際建議，和平解決爭端，阿根廷已放棄在上述『保護區』內行使其警察之合法權力。」儘管阿國一再指責英國在福島設立「保護區」之不合法，但上述外交部之聲明，與阿國本身所堅持之主張，顯有矛盾。鑑於阿根廷既放棄在福克蘭羣島一百五十浬「保護區」內行使其警察之權力，亦即表示中華民國漁船在福島「保護區」捕魚，已為阿根廷所默許，倘該等漁船滿載後駛離福島「保護區」，進入阿根廷宣稱之「領海」，依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應享有無害通過權。故建議中華民國漁船除爭取在該保護區內捕魚外，同時設法取得阿根廷之諒解。

(6) 英國為繁榮福克蘭羣島，憑藉多邊協定，以開發福島海域之漁場，為此，英國曾與「國際糧農組織」協商；阿根廷則爭取雙邊協定，以開發其二百浬領海內之漁場。英國既宣布福島一百五十浬為其保護區，一百五十浬外為阿根廷片面主張之領海範圍，英國則視之為公海。由於福島海域漁產量豐富，阿根廷人認為鯊魚係魔鬼魚，不敢嚐試，中華民國有關當局基於實際利益之考

註(40) 例如一九七八年日本以增購紐西蘭奶品來換取在紐西蘭海域之捕鯊權。又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高雄市漁輪同業公會」同意支付一百一十萬五千澳幣（約合

一百三十九萬美元）入漁費，澳洲則准許一百二十艘不超過八百噸之臺灣拖網漁船在澳洲水域捕魚。《聯合報》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

慮，除與英國福島當局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外，亦宜與阿根廷政府洽商，以增加經貿關係換取阿國核准之捕漁許可證，俾在阿根廷政府所同意之海域捕漁<sup>⑩</sup>。如此中華民國漁船就可在福克蘭羣島保護區內外捕漁，不受干擾。

(4)由於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主張之領海寬度及其漁業法規之不同，即使學者專家也感困惑。「憲德三號」漁船事件發生後，阿根廷之「漁業法」與「海關法」一時無從查知。中華民國政府為解決遠洋漁船發生之國際糾紛，現已在「臺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對外漁業合作暨漁船在國外被扣留處理小組」，由農委會邀請有關機關及漁業團體推派代表組成，專司對外漁業合作之聯繫、協調、研究、規劃、交涉、推動，以及漁船、船員在國外被扣事件之聯繫與處理、船員所需經費之墊借與補助等事項。今後更應建立各主要漁場國家完整之漁業法令資料，且應包括其有關外國漁船違規之判例案件，俾供參考。

(5)中華民國遠洋漁船出海到外國海域或公海捕漁，一切以船長馬首是瞻。一旦遇有急變，端賴船長之肆應能力，故建議中華民國有關當局對遠洋漁船之船長應予適當訓練，加強其對漁船作業地區情況及有關國家法律規章之認識與遵循，庶可免除不必要之損害<sup>⑪</sup>。

註(4)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朱撫松在立法院外交委員會指出，中國漁船被扣之原因有下列七項：①誤入他國領海；②在公海上被誤扣；③非法侵入他國海域；④若干操作未按漁業規定；⑤使用炸藥炸魚、電魚等不法手段捕魚；⑥未按時繳費；⑦少數船員涉嫌違反當地國法令。《大華晚報》，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版。

(本文作者均係本中心特約研究員)

\*

\*

\*

\*